

— 环 境 法 学 专 题 研 究 书 系 —

HUANJING QINQUAN SUNHAI PEICHANG DE
SHEHUIHUA ZHIDU YANJIU

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的 社会化制度研究

贾爱玲 著

— 环 境 法 学 专 题 研 究 书 系 —

HUANJING QINQUAN SUNHAI PEICHANG DE
SHEHUIHUA ZHIDU YANJIU

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的 社会化制度研究

贾爱玲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由于环境侵权作为一种特殊侵权所具有的损害后果严重、受害者众多、侵权人难以认定等特征,使得传统的民事和行政救济不能有效地救济受害人,而污染企业难以承受金额巨大的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这种严峻的现实迫切需要我们新的理论视角和制度设计来寻求救济受害人、减轻企业责任的新途径。通过环境责任保险、财务保证、公共补偿基金等制度将环境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社会化,已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新手段。因环境问题而生的环境侵权及救济已成为我国的一大社会问题。因此,有必要建立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制度,以完善我国环境损害赔偿体系。

责任编辑:王金之

责任校对:董志英

封面设计: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的社会化制度研究/贾爱玲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6

ISBN 978-7-5130-0597-5

I. ①环… II. ①贾… III. ①环境保护法-侵权行为-赔偿-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03601号

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的社会化制度研究

贾爱玲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2

责编邮箱:wangjinzhi@cnipr.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1

版 次:2011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8月第2次印刷

字 数:266千字

定 价:32.00元

ISBN 978-7-5130-0597-5/D·1234 (3499)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2010 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
项目（10YJC820049）研究成果之一**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环境问题却日益严峻，它已经开始影响到我们整个社会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解决这一问题，在立法上不仅应从预防、治理等方面着眼，也要关注对受害人的救济，对于因环境污染或破坏已经给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结果，要采取救济措施弥补受害人所受损害。近年来，我国重大环境事故多发，2004年3月2日发生在四川省沱江的水污染事故，导致沱江严重污染，内江、资阳等沿江群众断水26天，直接经济损失约3亿元，沱江生态环境需5年才能恢复到事故前水平。事故最终通过对相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以四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仅承担1100万元的赔偿责任而告终。这些赔偿，相对于实际损失来说，显然太少了，必然会有很多的受害者得不到或者不能得到充分的赔偿。2005年11月13日，中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双苯厂发生爆炸，造成松花江水域严重污染，8人死亡，60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5亿元。2010年7月16日，大连新港附近中石油的一条输油管道发生爆炸，超过50平方公里海域受到污染。事发后对于责任承担和损害赔偿，中石油相关单位在相当长一段时间保持沉默。

面对如此重大的赔偿，企业往往无力承担。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调查事故原因、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固然重要，然而，如何救济受害人也是重要且严峻的问题。按照传统债的原理，债只存在于特定当事人之间，由侵权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只能在特定当事人之间进行分配，所以传统侵权责任法强调的是个人责任，这样

对加害人与受害人都不利。一方面，加害人要用自己的全部财产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赔偿数额巨大，加害人可能破产；另一方面，若加害人没有足够的财产，则受害人的损失得不到足额赔偿。工业时代是一个充满风险的社会，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已变得无地域限制，采用传统的肇事者原则的判决方法已不再有效，建立在责任个别化基础上的侵权责任法本身不足以保证社会所要求的安全水平。而“侵权法之根本目的，系在于转移或分散社会发生之各种损害”。就环境侵权而言，其性质多为严重的社会性权益侵害现象，要实现对受害人的有效救济，最大限度地平衡加害人和受害人的利益，就必须打破损害救济责任个别化的框架，把环境侵权的损害赔偿责任分散开来，由个人责任转变为社会责任，由社会或众多污染企业共同分担。

从国内的情况看，学者们已经关注到环境侵权救济的社会化问题，金瑞林教授指出：由于环境侵权的特殊性，使侵权救济成为社会性的问题，需要建立社会化的赔偿制度，从某种意义上把环境侵权发生的损害视为社会的损害，由社会分担损失，使受害人得到救济，注重实现损害补偿功能。张梓太教授等提出，传统侵权法在环境侵权损害赔偿方面的不足，促进了责任社会化理论和实践在环境偿付机制中的产生及发展，各国建立了补偿基金制度、责任保险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具有代表性的责任社会化制度。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现有的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远不能满足环境保护和及时赔偿受害人损失的需要。我国目前对于环境损害的赔偿还仅仅局限于个体赔偿，社会化赔偿机制还没有纳入法律制度建设的轨道之内。而且即使是个体赔偿，在我国仍有许多不足之处，有关的规定分布于不同的法律中，操作性不强，有些还相互冲突。因此，建立健全我国的环境损害赔偿的社会化制度具有重大意义。

（一）研究的主要内容：本书共九章

第一章阐释了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的基本理论。首先提出了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的概念，并对此概念进行了尝试性的界定，同时也对其产生原因进行了较深入的分析。而后对此概念下具有实际操作意义的各项制度进行了简要介绍，包括环境责任保险制度、财务保证制度、公共补偿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了环境侵权损害赔偿个别化与社会化的关系。

第二章明确了现代民法社会化的发展趋势及对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的影响。近代民法原有的契约自由、所有权绝对、过失责任三大原则解决不了环境侵权所带来的新问题。民法的社会化虽然不是为解决环境问题而生的，但民法的社会化却成为环境侵害民事救济的重要法理学基础。具体梳理了传统侵权责任法在环境侵权领域陷入困境并进行修正而产生的一系列理论。然而，这种修正不意味着环境污染损害就能实现圆满救济。

第三章回顾并展望了我国环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发展。通过对我国当前有关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全面审视，对现状及成果进行了综合评价。同时指出我国环境损害赔偿立法在结构模式上应选择相对集中式专门立法，即分别集中制定专门的环境纠纷程序法和环境损害赔偿实体法；在制度模式方面引入损害赔偿的社会化制度、环境侵权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以及惩罚性赔偿制度等，并以此为基础建立完善的环境损害赔偿法律体系。

第四章探讨了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的实现方式之一——环境责任保险制度。首先对环境责任保险的概念进行了介绍，其次着重研究了该制度的功能，同时还就环境责任保险下可能出现的道德风险问题提出了有关防范措施的建议，最后对环境责任保险在具体操作上的问题进行了较深的挖掘，包括投保方式、承保机构、适用范围、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五章论述了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的实现方式之二——财务保证制度。通过对保证及其特征进行研究，引出了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的财务保证制度的概念，并进一步对该财务保证制度的表现形式予以概括，而后分析该制度的法律特征，同时还将财务保证制度与相类似的制度进行了深入的比较。针对目前对财务保证制度鲜有研究的现实，对财务保证制度的适用范围、财务保证基金的收取标准及其实施进行了探讨。

第六章评价了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的实现方式之三——公共补偿基金制度。首先阐释了公共补偿基金制度的性质和内涵，其次在将环境侵权损害行政补偿与相关法律制度进行比较的基础上，深刻揭示环境侵权损害公共补偿的特征，最后研究了该制度下的补偿基金的来源、补偿范围和费用范围，并进一步对其可实施性进行评价。

第七章探讨了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的实现方式之四——社会保障制度。通过比较社会保障制度在其他领域发挥的作用，着重探讨了其在环境侵权损害赔偿领域适用的优越性和局限性。同时也研究了该制度适用于环境侵权损害赔偿中的运作模式、制度选择。

第八章研究了社会化救济制度的相互协调关系。环境责任保险、财务保证、公共补偿基金、环境损害的社会保障性救济都是我国可采用的环境侵权损害的社会化救济制度。这四种实现方式在运作中各有特色、各有利弊，也有互相类似、重合的部分。但是如果四种制度并存，也会出现多重给付等问题，因此，各种社会化制度之间需要互相调整。

第九章分析了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制度中的政府责任。政府介入环境损害社会化赔偿制度不仅体现了传统立法所追求的社会秩序与社会正义等基本价值，还平衡了环境保护中的个人利益、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

（二）基本思路和研究方法

从完善我国环境损害赔偿体系的角度出发，采用实证分析方法，以近几年来我国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频发、而企业却无力承担责任、受害人不能及时获得补偿的案例入手：如福建紫金矿业渗水污染事故，重庆开县天然气泄漏事故，松花江水污染事故等，提出环境损害赔偿的社会化制度在保护环境和补偿受害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对国外相关制度的实践经验进行比较分析，对该制度在资金来源、基金管理和适用范围等方面的制度构建提出建议。

首先，采用文献分析的方法，探讨环境侵权行为与环境损害赔偿社会化的关系；分析不同社会化救济方式的利弊及相互协调与补充关系；界定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社会化制度的概念及意义；阐述建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社会化制度的理论基础。

其次，运用比较分析的方法，考察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对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制度的立法实践，分析域外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化救助制度的相关经验及有益启示。其中尤以日本的公害健康受害补偿制度、公积金制度，美国的超级基金制度和环境责任保险制度为典型，其对建立我国的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的社会化制度有借鉴作用。目前，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在国际上的实践突出表现在核事故损害赔偿和海洋油污损害赔偿。这些国际条约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理论意义，既可以引导其他类似国际间合作的创建，也可以借鉴至国家内部相应制度的设计。

再次，通过实证考察，结合我国几起重大污染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受害者难以得到充分救济的情况，提出构建我国环境侵权损害社会化救济制度的对策性建议：完善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建立环境损害补偿基金、提供环境损害的社会保障等，旨在建立及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的社会化

制度。

（三）理论和实际应用价值

1. 理论价值

（1）寻求环境损害的社会化救济途径，凸显社会利益的保障。经济社会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往往给周围环境和资源以及他人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害，通过建立责任保险和社会救济体系，突破传统侵权损失由加害人或受害人承担的狭窄视野，走一条环境损害填补的社会化之路。

（2）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环境损害责任制度，以顺应现代侵权法的发展趋势。世界各国的环境侵权责任大都通过运用财务担保、补偿基金、社会保障体制、环境责任保险等多种机制来实现社会化赔偿制度。我国建立环境侵权损害社会化救助制度是对现有民事救济制度缺陷的补充和完善。

2. 实际应用价值

（1）强化政府对保障本辖区环境质量的民事责任。政府在经济运行中不能只充当税收者的角色，也要对社会承担责任。环境作为最具有公共性的自然和社会存在，其最后的利益保障都应是通过个人向国家提出要求来实现。

（2）完善环境损害社会化救济法律制度，为我国将来立法提供有益探索。因环境问题而生的环境侵权现象及救济将成为今后我国的一大社会问题。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部《环境损害赔偿法》，并明确建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社会化制度，以完善我国环境损害赔偿体系。

序

贾爱玲老师一直致力于民法学和环境法学交叉学科的研究，此前，曾出版了专著《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研究》，并发表了若干相关论文。环境责任保险是“转移风险、分担损失”的制度，也是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的社会化模式之一。本书是2010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0YJC820049）的部分研究成果。由于环境侵权作为一种特殊侵权所具有的损害后果严重、受害者众多、侵权人难以认定等特征，使得传统的民事和行政救济的局限性暴露无疑。这种严峻的现实迫切需要从新的理论视角和制度设计来寻求救济受害人、减轻企业责任的新途径。环境责任保险、财务保证、公共补偿基金、环境损害的社会保障性救济都是我国可采用的环境侵权损害的社会化救济制度。这四种实现方式在运作中各有特色、各有利弊。但是如果四种制度并存，也会出现多重给付等问题，因此各种社会化制度之间需要互相调整。同时，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制度中，政府也应有所作为。政府介入环境损害社会化赔偿制度不仅体现了传统立法所追求的社会秩序与社会正义等基本价值，还平衡了环境保护中的个人利益、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

可以说，贾爱玲老师对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制度的研究，既涉及一般的基本理论，又重在分析各种具体模式以及各种模式之间的内在关系，而且把政府责任融入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的社会化制度中，层层深入、环环相扣，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也展现了作者宽广独到的学术视角和严谨缜密的科研

能力。

当然，本书也难免存在某些的不足，如对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具体模式的分析和构建有待进一步深入和具体。但瑕不掩瑜，总体来看，本书仍不失为观点新颖、论证充分，富有理论借鉴和实践参考价值的好作品。

贾爱玲老师是浙江农林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科的骨干教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自2000年到浙江工作以来，一直在教学第一线担任民法学等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十余年来，我们共同经历了人文系、人文学院、法政学院的变迁，我作为人文学院的老领导和现任法政学院的院长，也亲自见证了贾爱玲老师的成长与提高。贾爱玲老师爱岗敬业、言行一致，始终尽心竭力、矢志不渝，为浙江农林大学法学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人才的教育和培养默默耕耘；十几年来，自己也不断修养师德、锤炼品格、提升境界，成长为一名深受学生爱戴的教师。在这个浮躁的年代，能够耐得住寂寞，坐下来潜心于学术实属难得。借此机会，也期待贾爱玲老师能保持旺盛的学习精力和执著的学术追求，力争在今后的科学研究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浙江农林大学法政学院院长李明华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的界定	(1)
一、法学意义上的“社会化”阐释	(1)
二、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的涵义	(3)
三、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释义	(6)
四、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制度的功能	(10)
第二节 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的原因	(13)
一、福利国家的出现与积极行政的兴起	(13)
二、环境保护与经济矛盾的冲突	(15)
三、环境侵权行为的特殊性	(17)
四、环境侵权传统救济手段的局限	(24)
第三节 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的实现方式	(27)
一、国家给付模式	(28)
二、基金模式	(29)
三、环境责任保险模式	(33)
四、社会保障模式	(34)
第四节 环境侵权损害赔偿个别化与社会化的关系	(35)
一、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的个别化	(35)
二、环境侵权损害赔偿个别化与社会化的内在联系	(38)
三、环境侵权损害赔偿个别化与社会化的结合	(40)

第二章 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的理论基础	(42)
第一节 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的法哲学基础	(42)
一、分配正义理论	(42)
二、利益平衡理论	(46)
三、社会风险理论	(52)
第二节 现代民法的社会化趋势	(57)
一、近代民法的个体本位	(57)
二、现代民法的社会本位	(60)
三、现代民法的社会化调整	(63)
四、现代民法社会化的实质	(66)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内部的修正与缺失	(67)
一、传统侵权责任法在环境侵权领域陷入困境	(67)
二、传统侵权民事救济制度的修正	(69)
三、传统侵权民事救济制度修正后的缺失	(79)
第三章 我国环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之检视	(86)
一、我国环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法律规定	(86)
二、我国现行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立法及相关制度的缺陷	(88)
三、我国环境损害赔偿立法的结构模式	(96)
四、我国环境损害赔偿立法的制度模式设计	(109)
第四章 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之环境责任保险制度	(117)
第一节 环境责任保险制度概述	(117)
一、环境责任保险释义	(117)
二、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意义	(120)
三、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理论渊源——环境污染成本外部化问题	(124)

四、环境责任保险的道德风险及其规避	(126)
第二节 以美国、德国和法国等为中心的环境责任	
保险制度考察	(129)
一、美国的环境责任保险	(129)
二、德国的损害赔偿保障制度：责任保险与财产担保	(135)
三、法国的环境责任保险	(139)
四、国外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简要评价	(141)
第三节 我国环境责任保险的立法状况及完善	(143)
一、我国环境责任保险的发展状况	(143)
二、我国环境责任保险的立法状况	(148)
三、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立法完善	(151)
第四节 我国环境责任保险的具体制度构建	(153)
一、环境责任保险的投保方式	(153)
二、环境责任保险的承保机构	(156)
三、环境责任保险的保险范围	(161)
四、环境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163)
第五章 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之财务保证制度	(168)
第一节 财务保证制度的涵义及理论依据	(168)
一、财务保证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68)
二、财务保证制度的基本模式	(169)
三、财务保证制度的理论依据——企业（公司）的环境责任理论	(175)
第二节 财务保证制度的域外考察	(177)
一、美国的财务保证制度	(177)
二、德国的保证金预备	(180)
三、比利时的财务担保制度	(181)

四、日本的公积金制度	(182)
第三节 公积金制度的国际实践	(188)
一、国际核事故损害责任公约	(188)
二、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193)
三、国际油污损害赔偿的民间协定	(199)
四、国际油污赔偿基金评价及启示	(201)
第四节 企业互助基金制度与相关制度辨析	(202)
一、企业互助基金制度与提存金制度的比较	(202)
二、企业互助基金制度与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 辨析	(203)
三、企业互助基金制度与环境押金制度的区别	(205)
第五节 我国企业互助基金制度的建立	(207)
一、我国企业互助基金制度的立法与实践	(207)
二、我国企业互助基金制度建立的必要性	(209)
三、我国企业互助基金制度的建立	(210)
第六章 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之公共补偿基金 制度	(221)
第一节 环境侵权损害公共补偿基金制度的概述	(221)
一、环境侵权损害公共补偿基金的概念辨析	(221)
二、环境侵权损害公共补偿基金制度与相关 制度比较	(227)
三、环境侵权损害公共补偿基金制度的理论基础 ...	(229)
四、我国环境侵权损害补偿基金制度的立法	(234)
第二节 环境侵权损害公共补偿基金的申请与支付 ...	(238)
一、环境侵权损害公共补偿基金的适用	(238)
二、环境侵权损害公共补偿基金的申请	(241)
三、环境侵权损害公共补偿基金的支付	(242)

第三节 环境侵权损害公共补偿基金制度的比较	
考察	(245)
一、日本的公害健康受害补偿基金	(245)
二、美国的超级基金	(249)
三、法国的相关规定	(256)
四、其他国家的环境损害公共补偿基金	(258)
五、域外环境侵权损害公共补偿基金制度的启示 ...	(259)
第四节 我国环境侵权损害公共补偿基金的资金	
来源	(262)
一、环境税费	(262)
二、政府的财政拨款	(263)
三、发行环境彩票	(264)
四、发行环境债券	(266)
五、社会捐赠	(267)
六、基金的运营收入	(268)
第五节 我国环境侵权损害公共补偿基金之管理	(268)
一、公共补偿机构的模式选择	(268)
二、公共补偿机构的职责	(271)
第七章 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之社会保障制度	(273)
一、社会保障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273)
二、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保障制度的功能	(274)
三、发达国家环境侵害社会保障制度的有益实践 ...	(278)
四、环境侵权损害社会保障制度的适当选择	(280)
第八章 我国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制度的设计	(284)
一、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制度的比较分析	(284)
二、我国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制度的设计	
原则	(287)